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仁傑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495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仁傑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李仁傑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駕車肇事致人受傷後，未等待警方到場或為必要處置，即逕自離開現場逃逸，所為誠屬不當，被告犯後已就過失傷害部分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兼衡被告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及本案肇事之原因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考，被告因一時失慮，致罹章典，惟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就過失傷害部分達成和解，歷經偵查及科刑之過程，應能知所警惕，當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

01 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3年，以啟自新。  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  
03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0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韓宜姝  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  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 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  
14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  
15 以下有期徒刑。  
16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  
17 或免除其刑。

18 附件  
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26495號  
21 被 告 李仁傑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22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號  
23 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C3之6樓  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李仁傑於民國112年7月19日晚間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  
29 自用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拖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  
30 國道3號高速公路中線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晚間7  
31 時58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道0號高速公路南向61.7公

01 里處時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應注意  
 02 保持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  
 03 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右偏變換至外側車道，而擦撞右側行駛於  
 04 該車道由饒心玥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  
 05 （下稱B車），致饒心玥受有頸椎韌帶扭傷等傷害（涉嫌過  
 06 失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詎李仁傑明知肇事後，竟  
 07 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為任何救護行為，亦未待警方到場  
 08 處理，即逕自逃離現場。嗣饒心玥見狀，隨即駕駛B車追逐  
 09 李仁傑所駕駛之A車，迨至國道3號高速公路南向72.1公里處  
 10 之龍潭地磅站，李仁傑始停車，經饒心玥報警處理而查獲。

11 二、案經饒心玥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  
 12 大隊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李仁傑之供述。	1.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間，駕駛A車行經肇事地點，不慎擦撞B車之事實。 2. 被告坦承明知肇事後，未全程開啟雙黃燈及行駛外側車道，途經避車彎及龍潭交流道均未停車，直至龍潭地磅站始停車之事實。
二	告訴人饒心玥及告訴代理人江沅庭律師之指訴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三	本署勘驗筆錄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地磅站里程查詢-設置逕行舉發科學儀器、高速公路轄區避車彎位置一覽表、國道3號(福爾摩沙	1.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 2. 被告明知肇事後仍續前行約10.4公里(72.1公里-61.7公里=10.4公里)，歷時約8分鐘，途經3個避車彎及龍潭交流道均未

01

	高速公路)-含國道3甲台北聯絡線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行車紀錄器錄影及手機錄影檔案光碟3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數張。	停車，且未全程行駛在外側車道及開啟雙黃燈之事實。
四	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、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。	告訴人因上揭車禍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  
03 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8 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1 書 記 官 葉 芷 妍

12 所犯法條：

13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  
16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  
17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- 01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- 02 或免除其刑。